

男子捡到钻戒随手扔了，失主索赔 捡到有保管义务，故意丢掉需担责

今年1月21日，杭州的朱女士（化名）丢了一个一克拉的钻石戒指和一个黄金戒指。恰巧，两个戒指被汪先生（化名）捡到了，且他捡戒指都被监控拍了下来。没想到这一丢和一捡，给双方带来了麻烦事儿。



律师：

捡到东西的人需尽保管义务，故意丢掉需要承担相应责任

浙江南方中辰律师事务所陈树杨律师指出，在捡到别人的遗失物后，捡东西的人是有保管义务的，他将东西交给主管部门，例如出租车司机将乘客落下的东西交给运管部门，就完成了自己的保管义务。

如果捡东西的人将他人遗失物弄没了，要看是什么原因导致遗失物丢失的。如果是因为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的，那是捡东西的人没有尽到保管义务，需要承担相应责任。否则，是不需要承担责任的。

本案中，汪先生也承认是自己将戒指丢掉了，这属于故意丢失遗失物，没有尽到保管义务，所以需要承担相应赔偿责任。

至于汪先生该赔偿多少钱，这首先需要失主朱女士举证证明戒指的价值。“朱女士能拿出购买凭证，发票或者商场开具的购物单，再或者能提供当时刷卡交易的记录都行，不一定要发票。”

其次，朱女士需要证明，自己遗失物件跟购买凭证上的物件是同一个。“本案中，汪先生提出的，遗失物件跟购物单不是同一个物品，也是有道理的，所以这个举证是有难度的。”陈律师介绍，如双方的证据都不能100%证明自己的主张，双方又都拒绝调解的，法院会按“高度概然性”来判决，也就是说，法官会根据双方的说法，看谁更具有可信性，来作出判决。

同时，陈律师指出，如果有证据能证明，捡东西的人明明是留着东西，却在庭审时谎称东西遗失了，情节轻的属于作伪证，情节严重的，则属于涉嫌诈骗，失主是可以去报案的。

庭审持续了2个多小时，最后将择期宣判。

■来源：杨子晚报



关注三湘都市报微信
看E报。

A

你捡走了戒指，
要么还我戒指要么赔我损失

4月19日下午，杭州上城法院开庭审理了此案。

朱女士说起这个丢掉的钻戒，几度哽咽。她说自己就一个金戒指和一个钻戒，钻戒对她来说意义重大。1月21日那天中午12点多，她为了擦护手霜，将两个戒指取下，放在了身上。当时她坐在车里，等她下车时，忘记了戒指还没收好，所以下车后，戒指就掉在了小区一单元楼前。

朱女士戒指上的钻石为1.01克拉，原价近10万，她趁着打折，花7.7万买下。当天下午一点左右，她发现戒指丢了赶紧回去寻找，但已找不到。后民警查看监控后发现，两枚戒指是被汪先生捡走的。

“我得知找到是谁捡走的时候，还想着要好好感谢他。”朱女士说，没想到的是，汪先生只还了一个金戒指，并说以为钻戒是假的，后来在快递公司门口丢掉了。“我的戒指怎么看都不会是个便宜货，谁相信他会扔掉啊，连警察都说大家都心知肚明，他就是不肯还给我。”

朱女士原本要求汪先生还戒指，后因汪先生再三强调戒指已经丢掉了，朱女士转而要求汪先生赔偿7.7万元损失。案由也从返还原物纠纷，更改为物权保护纠纷。

B

失主：

捡到者：我没有帮你保管的义务，
我觉得戒指就是个廉价货

汪先生自然是觉得很委屈，“我虽然是捡到了戒指，但是我也没有义务帮你保管好啊。”汪先生说，他并不住朱女士那个小区，他只是恰好去那理发，他打着电话等待时，看到地上有两个亮晶晶的东西。

“我捡起来一看，一个黄色戒指，一个不锈钢戒指，我认为这个钻戒的圈像铝合金，中间有颗咪咪小的玻璃。我真的以为，她那个钻戒就是值5块钱的东西，因为看起来很廉价。所以晚上我在环城东路上寄快递时，顺手拿出来扔掉了。”汪先生说。

朱女士追问他：“你捡到戒指为什么没交到旁边的警务室？既然觉得不值钱，为何没当场扔掉？”

对此，汪先生说，自己当时打着电话，就顺手拿手里了，没有当场扔掉。且自己不住这里，不知道旁边就有个警务室。后来他寄快递，一掏口袋才想起来戒指的事情。

同时，汪先生指出，他怀

疑朱女士起诉自己，就是个骗局。“他们来取戒指时，一句感谢的话都没有，几个人上来就质问我，另外一个戒指在哪里。她一直说戒指很值钱，但是她自己都没去找过，倒是她婆婆跟着我去找过一次，也不符合常理。我也帮她再回去找过几次，可这也不是我的事情，我为什么要这么关心？”

且汪先生认为，朱女士只给出了戒指的销售单，不是发票，这个证据不具有法律效力。而且，朱女士也没办法证明，丢掉的戒指就是销售单上的戒指。汪先生表示，自己还因此受到精神损害，他保留反诉和追要精神损失费的权利。

随后，朱女士拿出自己带着个钻戒的照片，来证明丢失钻戒就是销售单所指钻戒。但是汪先生看了照片后又说，自己捡到的戒指上，那个玻璃没有超出下面的托架，而照片上的钻石是超出了托架，所以认为不是同一个戒指。